

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一致决议变更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英文名称：Shanghai Duolun Industry Co., Ltd.”。

变更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英文名称：P2P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., Ltd.”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“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实行科学的管理制度，致力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经营以及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，辅以生产经营高质量的建材商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等业务，持续不断地提供一流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丰富的需求，使企业取得稳步而快速的发展，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应尽的责任”。

变更为：“公司的经营宗旨：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互联网金融企业，使企业取得稳步而快速的发展，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应尽的责任”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与销售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、马赛克及其原材料、窑业机械设备、其他机械设备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国内采购的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的批发（特定商品的批发除外），农业种植及其产品、水产畜牧养殖及其产品（种畜禽生产经营除外）、林业营造及其产品的生产（国家禁止、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除外）及政府批准之其他各项业务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”。

变更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（金融许可

业务除外); 金融软件研发和维护;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; 以自有资产进行互联网产业的投资和管理; 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(不含国家专项规定);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、网上贸易代理(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);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。”

该决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